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就五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的部分,由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新”)补足给湖南领湃(即向湖南领湃支付1,977.06万元)。就在建工程交割时已经由湖南领湃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或将要签署的部分在建工程配套合同,为便于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在结算前述合同时以湖南领湃名义代为支付在建工程配套合同的费用,实际全部由衡阳弘新承担,相关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湖南领湃通知,湖南领湃已与衡阳弘新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之“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郭谦因工作原因请假,授权委托XU HUANXIN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韦贵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韦贵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韦贵龙先生拥有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韦贵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韦贵龙先生简历

韦贵龙,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内控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监察经理、审计副总监。

截至目前,韦贵龙先生持有公司300股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出售需履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回笼投资资金,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100%股权、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平波电子10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8号C栋、大型装配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60.4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晨新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珠海晨新的总资产为182,361.18万元,净资产为74,948.63万元。2019年珠海晨新营业收入为319,081.12万元,净利润为12,905.69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珠海晨新的总资产为 201,436.97万元,净资产为 60,056.4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143,136.89万元,净利润为107.80万元。

2、公司名称: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高科大道8号E栋101

法定代表人:刘森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触摸屏及原料、手机触摸屏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业际光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业际光电总资产为148,391.94万元,净资产为52,182.24万元。2019年业际光电营业收入64,600.84万元;净利润-2,087.8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业际光电的总资产为 82,445.58万元,净资产为 21,791.55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20,862.4万元,净利润为-1,218.94万元。

3、公司名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50号厂房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0.6815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广告机、画框、广告机主板、广告显示屏、会议一体机、平板电脑、指纹模组、摄像头模组、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平波电子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平波电子总资产为89,003.53万元,净资产为19,095.4万元。2019年平波电子营业收入为31,038.79万元;净利润为-9,708.44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平波电子的总资产为74,270.2万元,净资产为13,651.82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3,131.02万元,净利润为-5,443.57万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标的资产,上述信息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在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将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主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回笼投资资金。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晨新、业际光电以及平波电子股权,珠海晨新、业际光电以及平波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预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2,540,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3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0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4,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42,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59,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61,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11%。

(2)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59,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61,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06%。

(3)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59,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61,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0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59,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61,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05%。

(2)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59,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61,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股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包中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包中海先生。

包中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林上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吕圭源先生、翁国民先生、林昌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圭源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包中海先生、李文华先生、吕圭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中海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次补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木水先生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林昌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珏莹女士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钱木水先生、姜俊先生、刘文琪先生、金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包中海,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浙江省土产副食品公司工作,历任干部、人事科副科长。1996年10月至2017年5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人事部副科长、人事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业务处调研员兼副处长、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2017年5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包中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昌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办事员、副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2015年6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林昌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木水,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79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历任钱清医药供应站中药批发部经理,华清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木水先生持有本公司9.6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姜俊,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分别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分别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姜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文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2006年7月至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会计科科长兼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目前兼职情况为2017年5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刘文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03年10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职情况为2017年5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金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推选的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陈志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志浩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工作调整,公司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调整后,钱木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珏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王珏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0年9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其在董事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钱木水先生的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合计		34,411.43	21,752.5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保底利息保障,但浮动利息收益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获得更多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合计		34,411.43	21,752.5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